

## 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短期實習作業要點

民國112年5月5日經執行長核定後實施

民國115年4月13日經執行長核定修正

- 一、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培育管理社會住宅及推動都市更新之人才，提供大專院校在學學生於暑假期間實務實習之機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「實習」，係指與本中心簽訂產學合作備忘錄之大專院校在校學生，同意以義務性質（即無支領訓練津貼或薪資）至本中心提供之課程實習場所學習。
- 三、本要點所指「大專院校在校學生」係指經教育部認可公、私立大專院校之都市規劃、不動產、建築、景觀、都市計畫、地政、土地管理、物業管理系等相關科系之在學學生。
- 四、本要點所稱「實習生」，係指與本中心簽訂產學合作備忘錄學校之在學學生，依本要點檢附申請資料，向本中心提出實習申請，經本中心審核小組書面審查或面談同意，由本中心發函通知學校錄取者。
- 五、本中心每年度實習生名額、申請受理期間、報到時間及實習地點，依本中心各單位當年度業務內容調整並上網公告之內容為據。
- 六、申請方式：各學校確認推薦學生後，於受理期間內檢具申請文件統一郵寄或e-mail至本中心，申請文件如下：
  - （一）短期實習申請表（詳附件1）。
  - （二）產學合作實習契約書（詳附件2）。如各推薦學校已有自行制訂之產學合作實習契約書版本，經本中心確認內容無誤後，得以取代附件2之版本。
  - （三）個人資料授權/取得使用同意書（詳附件3）。
- 七、實習期間及時數：
  - （一）每年度實習期間自7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。
  - （二）申請實習時數依各校規定辦理，須扣除午休時間。若無規定則依本中心規定須滿足120小時。
  - （三）每日實習時間為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，午休1.5小時，惟因學習業務性質或參訪時程等，實習時間得由本中心另行彈性調整。每日正常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，每周不得超過40小時。
  - （四）實習生不得遲到早退，並按時簽到退，請假應填具假單並經本中心指導員或單位主管同意，請假時數不入實習時數。
  - （五）若因公、喪、病假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完成規定實習時數，必須於本中心指定期間內擇日補齊。

八、實習開始：本中心將告知實習內容及注意事項，並依需要安排與本中心首長或單位主管面談。

九、實習期間督導考評：

(一)本中心指導員及單位主管依實習評分表進行督導及考評，實習生應服從本中心指導員及單位主管督導及考評。

(二)實習結束前須交一篇實習報告(附件4)予本中心，字數不得少於800字。

(三)實習期間如有任何違反規定、不適當或損害本中心聲譽之行為，本中心有權終止實習並撤銷實習資格，並副知學校。

十、實習生經本中心考評通過(附件5)後，得向本中心申請核發實習證明(附件6)；如實習時數不足或未依規定時間內繳交實習報告，本中心不予考評。

十一、考評獎勵：實習結束後由本中心進行評分，評分達80分以上者，本中心得核發獎學金，實習生得親至本中心領取或由本中心匯款至實習生提供之同名帳戶，相關匯費由實習生自行吸收。

十二、實習期間內，本中心與實習生間非屬僱傭關係且不另提供膳食、住宿、交通及任何相關保險。

十三、實習生如使用本中心相關設備、文案資料應負保密義務，實習期間取得本中心之資料或文件(含實習報告)未獲本中心同意，不得擅自對外發表或利用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執行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